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5 幢 3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2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1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密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800	99.5983	100	0.4017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800	99.5983	100	0.4017	0	0.0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00	99.5983	100	0.40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